**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SJ-DECG2022-0702**

**采购单位：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

**采购代理：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18050)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6**](#_Toc9298)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5**](#_Toc346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_Toc10296)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74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委托，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大额采购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采购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采购

2.项目编号：BJSJ-DECG2022-0702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5.91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四）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项目评审结束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2021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未到缴税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若法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9日，每日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57号津玉大厦10楼）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获取；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与代理公司联系邮箱196997982@qq.com。

4.招标文件的售价(元)：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为300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不予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12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57号津玉大厦10楼）。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相艳

2.联系电话：1892060093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71号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冯警官 022-2335235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57号津玉大厦10楼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920600936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96997982@qq.con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根据单项最高限价，报整体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2.投标人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所供耗材质保期不得低于12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3.投标人要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4.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需要保密的事项及内容进行保密。

5.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付款方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以单项最高限价，依据中标供应商所报整体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此价格为合同期内结算的标准，不应任何因素调整而调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投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若出现相关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人须承诺一旦获得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五）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允许进行二次报价。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业绩、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采购服务方案评价、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产品整体性能评价、配送方案评价、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价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值。  （2）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折扣率）×30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商务报价为无效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0分 |
| 第二部分 资信部分（1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②验收报告复印件；  ③用户出具的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第②、③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10分 |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分值 |
| 1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采购服务方案评价 |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以及针对项目需求的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表述完整，内容合理、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服务方案表述较完整，专业性、系统性一般，操作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7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操作可行性差： 3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0 分。 | 10分 |
| 2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1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7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尽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3分；  未提供：0 分。 | 10分 |
| 3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采购产品先进、稳定、安全、耐用性更高，推广使用广泛，技术支持材料齐全：10分；  采购产品稳定、安全、耐用性较高，推广较为广泛，技术支持材料较为齐全：7分；  采购产品先进、稳定、安全、耐用性一般，推广使用情况一般，技术支持材料存在缺失：3分；  未提供：0 分。 | 10分 |
| 4 | 配送方  案评价 | 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  配合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10分；  配合方案合理，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分布合理，但配送程序不完善：7分；  配合方案不完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分布存在一定欠缺，配送程序不完善：3分；  未提供方案：0分。 | 10分 |
| 5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10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较为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7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基本齐全、合理，可行性一般：3分  未提供方案：0分。 | 10分 |
| 6 |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采购人随时进行抽测比对，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配合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3分；  有专人与采购人沟通，配合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1分；  未提供配合、沟通方案，也未指定专人与采购人沟通，得0分。 | 5分 |
| 7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价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齐全合理、切实可行：5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为齐全合理、基本可行：3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够齐全合理、可行性一般：1分；  未提供方案：0分。 | 5分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2021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未到缴税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若法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

**（1）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格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采购

二、预算：35.91万元。

三、采购方式：大额采购

四、付款方式：以单项最高限价，依据中标供应商所报整体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此价格为合同期内结算的标准，不应任何因素调整而调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报价要求：依据单项最高限价，报整体折扣率。

六、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所供耗材质保期不得低于12个月。

七、验收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高等进行评价，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因全力配合。

八、其他事项：如采购人所需耗材不在合同范围内，需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报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

九、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印机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原装黑色** | **原装彩色** | **原装硒鼓** | **原装废粉仓或废墨仓** | **非原装黑色** | **非原装彩色** | **非原装硒鼓** | **非原装装废粉仓或废墨仓** | 备注 |
| 1 | 奔图CM7115DN | 项 | 580.00 | 490.00 | 0.00 | 280.00 | 310.00 | 310.00 | 0.00 | 299.00 | 非原装耗材需报品牌 |
| 2 | 兄弟DCP-J100 | 项 | 86.00 | 8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 | HP M280NW | 项 | 397.00 | 472.00 | 0.00 | 0.00 | 134.00 | 134.00 | 0.00 | 0.00 |
| 4 | HPofficejet258 | 项 | 129.00 | 14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爱普生L805 | 项 | 43.00 | 9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理光SPC252DN | 项 | 580.00 | 777.00 | 0.00 | 0.00 | 325.00 | 325.00 | 0.00 | 0.00 |
| 7 | 光电通OEP7100 | 项 | 660.00 | 66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光电通ODS208 | 项 | 48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9 | 光电通OEP102D(红色） | 项 | 685.00 | 68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0 | 惠普 M477 | 项 | 565.00 | 690.00 | 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0.00 |
| 11 | 富士施乐2022 | 项 | 280.00 | 34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2 | 惠普2612A | 项 | 457.00 | 0.00 | 0.00 | 0.00 | 72.00 | 0.00 | 0.00 | 0.00 |
| 13 | 佳能BR710CX | 项 | 970.00 | 1,100.00 | 0.00 | 0.00 | 335.00 | 335.00 | 0.00 | 0.00 |
| 14 | 奔图CP2506 | 项 | 517.00 | 527.00 | 0.00 | 260.00 | 261.00 | 225.00 | 0.00 | 260.00 |
| 15 | 佳能IRC3020 | 项 | 780.00 | 1,140.00 | 0.00 | 0.00 | 102.00 | 106.00 | 0.00 | 0.00 |
| 16 | 佳能LPD2900 | 项 | 320.00 | 0.00 | 0.00 | 0.00 | 71.00 | 0.00 | 0.00 | 0.00 |
| 17 | 兄弟9140CDN | 项 | 310.00 | 475.00 | 880.00 | 0.00 | 200.00 | 200.00 | 289.00 | 0.00 |
| 18 | 佳能MF8230CN | 项 | 342.00 | 342.00 | 0.00 | 0.00 | 110.00 | 90.00 | 0.00 | 0.00 |
| 19 | 佳能BP6018L | 项 | 410.00 | 0.00 | 0.00 | 0.00 | 140.00 | 0.00 | 0.00 | 0.00 |
| 20 | 佳能MF8050CN | 项 | 409.00 | 385.00 | 0.00 | 0.00 | 120.00 | 120.00 | 0.00 | 0.00 |
| 21 | 佳能IMAGECLASS MFB633CDW | 项 | 342.00 | 152.00 | 0.00 | 0.00 | 110.00 | 200.00 | 0.00 | 0.00 |
| 22 | HP CP2025 | 项 | 970.00 | 920.00 | 0.00 | 0.00 | 220.00 | 220.00 | 0.00 | 0.00 |
| 23 | HP M403D | 项 | 637.00 | 0.00 | 0.00 | 0.00 | 116.00 | 0.00 | 0.00 | 0.00 |
| 24 | 兄弟1818 | 项 | 75.00 | 0.00 | 0.00 | 0.00 | 59.00 | 0.00 | 0.00 | 0.00 |
| 25 | 佳能MF8250CN | 项 | 342.00 | 342.00 | 0.00 | 0.00 | 110.00 | 110.00 | 0.00 | 0.00 |
| 26 | 爱普生WF-100 | 项 | 240.00 | 190.00 | 0.00 | 26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7 | 佳能LBP7100CN | 项 | 342.00 | 342.00 | 0.00 | 0.00 | 73.00 | 73.00 | 0.00 | 0.00 |
| 28 | HP laserjet Pro M1536DNF | 项 | 540.00 | 0.00 | 0.00 | 0.00 | 140.00 | 0.00 | 0.00 | 0.00 |
| 29 | 佳能623CN | 项 | 410.00 | 440.00 | 0.00 | 0.00 | 260.00 | 260.00 | 0.00 | 0.00 |
| 30 | 惠普479 | 项 | 650.00 | 720.00 | 0.00 | 0.00 | 330.00 | 330.00 | 0.00 | 0.00 |
| 31 | 兄弟 TN-3035 | 项 | 590.00 | 0.00 | 0.00 | 0.00 | 230.00 | 0.00 | 0.00 | 0.00 |
| 32 | 佳能L11121E | 项 | 520.00 | 0.00 | 0.00 | 0.00 | 140.00 | 0.00 | 0.00 | 0.00 |
| 33 | PT-800R3 | 项 | 6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4 | HP LBP2900 | 项 | 320.00 | 0.00 | 0.00 | 0.00 | 71.00 | 0.00 | 0.00 | 0.00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以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5.1 合格的货物

5.1.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1.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1.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1.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2 合格的服务

5.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013701417001987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1.1% |
| 500万-1000万 | 0.8% |
| 1000万-5000万 | 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1.1%+（680-500）×0.8%=7.34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费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0.8% |
| 500万-1000万 | 0.45% |
| 1000万-5000万 | 0.2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0.8%+（680-500）×0.45%=5.51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现场（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向采购人和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一次性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一次性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一次性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一次性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一经发现投标人虚假伪造，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或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的退款账户信息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按照代理公司通知及时提交收据等相关材料，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标书，电子版标书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纸质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一册，可根据投标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标书中包含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pdf或word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两份。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21.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投标人须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制作一个正本两个副本，同时提供包含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电子标书两份。

22.2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2）投标人的电子标书应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包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提供以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2.1-22.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7 投标人须完全按照上述要求密封，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注标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购买标书的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自动弃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7. 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8.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2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9.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盖公章的，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或授权书有效期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围标或陪标的，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未提供电子版文件的；或电子版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属于当期《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清单中产品的；

（15）《资格审核表》中的资料齐全合格，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的复印件或提供的复印件过期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齐全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核心产品

（1）标注“核心产品”的，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视为一个供应商，按照最低价入围的原则最多仅通过一家投标人进入投标。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3.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4.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项目供应合同**

**需方：天津公安局特勤局**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1. 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服务时间及价格

服务时间：合同期1年，自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或本合同金额用尽（以先到达为准）;所供耗材质保期不得低于12个月。整体折扣率： % ，整体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此价款含税费、安装费及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备注：以单项最高限价，依据供方报折扣，按月据实结算（此价格为合同期内结算的依据及标准，不应任何因素调整而调整）。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供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其投标文件中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按需方指定时间、地点、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供方接到需方供货要求后，最迟不超过3日将所供货物送至需方或需方指定处货物运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七、验收工作：每次供方将需方所需耗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供货单上签字。需方对货物验收无误并书面确认视为供方完成交付义务，相应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此转移至需方。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需方对供方整体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八、货款支付时间、方式及币种：

1.结算币种：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付款时间：按月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供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4.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5.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向其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需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对应部分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2、需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货款且未向供方说明原因的，需方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最高赔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此次货款的3%。

4、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所送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5、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所供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6、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一、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二、有关涉及本合同，需方询价函及供方报价函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供方报价函作为需方结算依据，不应随着市场价格调整而调整。根据需方实际需求，如供方报价函中不包含内容，应由供方将需方所需货物品牌、型号及价格等内容提供至需方确定。

十三、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一式 伍 份，供方持 叁 份，需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效力终止。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 地址：

马场道271号

电话：022-23352352 电话：

时间： 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天津市公安局特勤局2022年度打印机耗材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1**

**投标书**

致：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天。

4.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对“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1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中标，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本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的内容。以便于评审专家审查与评分（如因应答条理不清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8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9**

**投标人应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经过友好协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设定联合体牵头人的适用）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注：如未设定牵头方，则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的有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14**

**若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15**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6**

**若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映。**

**附件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映。**

**附件19** **报价书**

致：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含电子光盘）、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折扣率为：

%（折扣率），大写 %（折扣率）。

服务期：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1

**按整体折扣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折扣率 | 报价折扣率大写 | 服务期 |
| 1 |  |  |  | 1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印机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原装黑色** | **原装彩色** | **原装硒鼓** | **原装废粉仓或废墨仓** | **非原装黑色** | **非原装彩色** | **非原装硒鼓** | **非原装装废粉仓或废墨仓** | **备注** | **报价整体折扣率** |
| 1 | 奔图CM7115DN | 项 | 580.00 | 490.00 | 0.00 | 280.00 | 310.00 | 310.00 | 0.00 | 299.00 | 非原装耗材需报品牌 | % |
| 2 | 兄弟DCP-J100 | 项 | 86.00 | 8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 | HP M280NW | 项 | 397.00 | 472.00 | 0.00 | 0.00 | 134.00 | 134.00 | 0.00 | 0.00 |
| 4 | HPofficejet258 | 项 | 129.00 | 14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爱普生L805 | 项 | 43.00 | 9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理光SPC252DN | 项 | 580.00 | 777.00 | 0.00 | 0.00 | 325.00 | 325.00 | 0.00 | 0.00 |
| 7 | 光电通OEP7100 | 项 | 660.00 | 66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光电通ODS208 | 项 | 48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9 | 光电通OEP102D(红色） | 项 | 685.00 | 68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0 | 惠普 M477 | 项 | 565.00 | 690.00 | 0.00 | 0.00 | 100.00 | 100.00 | 0.00 | 0.00 |
| 11 | 富士施乐2022 | 项 | 280.00 | 34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2 | 惠普2612A | 项 | 457.00 | 0.00 | 0.00 | 0.00 | 72.00 | 0.00 | 0.00 | 0.00 |
| 13 | 佳能BR710CX | 项 | 970.00 | 1,100.00 | 0.00 | 0.00 | 335.00 | 335.00 | 0.00 | 0.00 |
| 14 | 奔图CP2506 | 项 | 517.00 | 527.00 | 0.00 | 260.00 | 261.00 | 225.00 | 0.00 | 260.00 |
| 15 | 佳能IRC3020 | 项 | 780.00 | 1,140.00 | 0.00 | 0.00 | 102.00 | 106.00 | 0.00 | 0.00 |
| 16 | 佳能LPD2900 | 项 | 320.00 | 0.00 | 0.00 | 0.00 | 71.00 | 0.00 | 0.00 | 0.00 |
| 17 | 兄弟9140CDN | 项 | 310.00 | 475.00 | 880.00 | 0.00 | 200.00 | 200.00 | 289.00 | 0.00 |
| 18 | 佳能MF8230CN | 项 | 342.00 | 342.00 | 0.00 | 0.00 | 110.00 | 90.00 | 0.00 | 0.00 |
| 19 | 佳能BP6018L | 项 | 410.00 | 0.00 | 0.00 | 0.00 | 140.00 | 0.00 | 0.00 | 0.00 |
| 20 | 佳能MF8050CN | 项 | 409.00 | 385.00 | 0.00 | 0.00 | 120.00 | 120.00 | 0.00 | 0.00 |
| 21 | 佳能IMAGECLASS MFB633CDW | 项 | 342.00 | 152.00 | 0.00 | 0.00 | 110.00 | 200.00 | 0.00 | 0.00 |
| 22 | HP CP2025 | 项 | 970.00 | 920.00 | 0.00 | 0.00 | 220.00 | 220.00 | 0.00 | 0.00 |
| 23 | HP M403D | 项 | 637.00 | 0.00 | 0.00 | 0.00 | 116.00 | 0.00 | 0.00 | 0.00 |
| 24 | 兄弟1818 | 项 | 75.00 | 0.00 | 0.00 | 0.00 | 59.00 | 0.00 | 0.00 | 0.00 |
| 25 | 佳能MF8250CN | 项 | 342.00 | 342.00 | 0.00 | 0.00 | 110.00 | 110.00 | 0.00 | 0.00 |
| 26 | 爱普生WF-100 | 项 | 240.00 | 190.00 | 0.00 | 26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7 | 佳能LBP7100CN | 项 | 342.00 | 342.00 | 0.00 | 0.00 | 73.00 | 73.00 | 0.00 | 0.00 |
| 28 | HP laserjet Pro M1536DNF | 项 | 540.00 | 0.00 | 0.00 | 0.00 | 140.00 | 0.00 | 0.00 | 0.00 |
| 29 | 佳能623CN | 项 | 410.00 | 440.00 | 0.00 | 0.00 | 260.00 | 260.00 | 0.00 | 0.00 |
| 30 | 惠普479 | 项 | 650.00 | 720.00 | 0.00 | 0.00 | 330.00 | 330.00 | 0.00 | 0.00 |
| 31 | 兄弟 TN-3035 | 项 | 590.00 | 0.00 | 0.00 | 0.00 | 230.00 | 0.00 | 0.00 | 0.00 |
| 32 | 佳能L11121E | 项 | 520.00 | 0.00 | 0.00 | 0.00 | 140.00 | 0.00 | 0.00 | 0.00 |
| 33 | PT-800R3 | 项 | 6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4 | HP LBP2900 | 项 | 320.00 | 0.00 | 0.00 | 0.00 | 71.00 | 0.00 | 0.00 | 0.00 |